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重招）海南炼化CEMS16套-工程公司所需CEMS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713-3809-7015-B1

2. 项目内容：（重招）海南炼化CEMS16套-工程公司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 序号 | 物资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1 | CEMS烟气在线分析系统\SO2:0-200mg/Nm3 NOx:0-200mg/Nm3 O2:0-25%Vol 0.1级 隔爆型 | 1.00 | 台 | 包1-包1 |
| 2 |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VOCs)\0-50mg/m3 0.1级 隔爆型 | 1.00 | 台 | 包1-包1 |
| 3 | CEMS烟气在线分析系统\SO2:0-200mg/Nm3 NOx:0-200mg/Nm3 O2:0-25%Vol 0.1级 隔爆型 | 1.00 | 台 | 包1-包1 |
| 4 | CEMS烟气在线分析系统\SO2:0-200mg/Nm3 NOx:0-200mg/Nm3 O2:0-25%Vol 0.1级 隔爆型 | 1.00 | 台 | 包1-包1 |
| 5 | CEMS烟气在线分析系统\SO2:0-200mg/Nm3 NOx:0-200mg/Nm3 O2:0-25%Vol 0.1级 隔爆型 | 1.00 | 台 | 包1-包1 |
| 6 | CEMS烟气在线分析系统\SO2:0-200mg/Nm3 NOx:0-200mg/Nm3 O2:0-25%Vol 0.1级 隔爆型 | 1.00 | 台 | 包1-包1 |
| 7 | CEMS烟气在线分析系统\SO2:0-200mg/Nm3 NOx:0-200mg/Nm3 O2:0-25%Vol 0.1级 隔爆型 | 1.00 | 台 | 包1-包1 |
| 8 | CEMS烟气在线分析系统\SO2:0-200mg/Nm3 NOx:0-200mg/Nm3 O2:0-25%Vol 0.1级 隔爆型 | 1.00 | 台 | 包1-包1 |
| 9 |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VOCs)\0-50mg/m3 0.1级 隔爆型 | 1.00 | 台 | 包1-包1 |
| 10 |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VOCs)\0-50mg/m3 0.1级 隔爆型 | 1.00 | 台 | 包1-包1 |
| 11 |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VOCs)\0-50mg/m3 0.1级 隔爆型 | 1.00 | 台 | 包1-包1 |
| 12 |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VOCs)\0-50mg/m3 0.1级 隔爆型 | 1.00 | 台 | 包1-包1 |
| 13 |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VOCs)\0-50mg/m3 0.1级 隔爆型 | 1.00 | 台 | 包1-包1 |
| 14 |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VOCs)\0-50mg/m3 0.1级 隔爆型 | 1.00 | 台 | 包1-包1 |
| 15 |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VOCs)\0-50mg/m3 0.1级 隔爆型 | 1.00 | 台 | 包1-包1 |

| | | | | |
|----|---|------|---|-------|
| 16 | CEMS烟气在线分析系统\SO2:0-200mg/Nm3 NOx:0-200mg/Nm3 O2:0-25%Vol 0.1级 隔爆型 | 1.00 | 台 | 包1-包1 |
|----|---|------|---|-------|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12月31日、用户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卖方投标的产品必须有，2套及以上乙烯装置或同类装置2年以上良好运行的应用业绩。应具有CEMS和NHMC-CEMS分析仪表集成绩绩。 2. 卖方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予以证明，合同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及装置名称、产品型号及数量、签署盖章页等。合同复印件不清晰或不提供均视为无效业绩。 3. 卖方投标产品的型号必须与上述提供的成功应用业绩中的产品一致或等同。卖方投标的进口产品必须具有原产地商会证明文件。 4. 进口产品制造商必须在中国境内设有办事机构和技术服务中心，必须说明卖方具有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及组织结构。 5. 卖方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证书、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防爆电子式仪表的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NEPSI、CQST和PCEC颁发的《产品防爆合格证》。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也包括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如：IECEX、ATEX等。

6. 分析小屋安装在防爆2区内，分析小屋内仪表和电气设备需满足防爆1区要求，防爆等级为IIB+H2 T4。 卖方应承诺对CEMS和NHMC-CEMS相关仪器(颗粒物、SO2、NOx、O2、温度、压力、流量、湿度、VOCs等)在交货时提供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型号与报告内容相符合。 7. 烟气分析仪用于测量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及氧气的浓度，卖方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EMS和VOCs应具有独立采样和预处理系统。 8. 卖方投标文件与本询价书的工作范围（本目录1.1）、技术规定（本目录2.1）、技术要求（本目录2.3）、卖方技术报价书内容规定（本目录2.4）以及仪表规格书和/或仪表数据表的要求有偏差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偏差表中逐一列出。对于偏差表的每个偏差项，卖方必须注明买方可接受的替代方案。卖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列在偏差项中的内容视为完全满足本询价书要求。。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

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6月21日16:00时至2021年6月28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bidding.sinopec.com)。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7月12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7月12日09:00时。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bidding.sinopec.com)。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7月12日09:00时前与刘垒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李淑媛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无。

21. 投标说明：请潜在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要求，如有疑问请通过电话或邮件联系。 一、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wzliul@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线反馈是否投标（特别是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如投标人未能遵守以上要求、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参加的招标项目评审中有所体现，本说明不针对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二、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投标须满足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公告资格要求或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须在技术投标文件中逐项响应，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三、咨询方式：1、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标书费支付、招标文件下载、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制作和模拟解密等平台操作过程遇到问题，请电话咨询网站客服4008198786。 2、如招标文件上的联系人电话无法接通，请发电子邮件。 四、报名及费用支付：1、标书费支付完成后报名邮箱可收到相应电子发票，开标后可自行下载打印。2、投标保证金根据系统随机生成的虚拟账号支付（虚拟账号单独对应投标人和投标项目，每次每人不同，不要混淆）。3、投标保函和保单方式等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以招标中心唱标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显示为0的）。4、如本项目招标失败后重新招标，免费报名下载新标书。 五、投标文件递交：1、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此为准）。2、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3、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后，需确认投标文件可正常打开并模拟解密。4、投标截止后，请投标人自行远程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开标后半小时）。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解密时长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保证金。

金。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标书，商务唱标阶段都将予以唱标。评标排序结果将在“开标大厅”界面公布，最终招标结果请投标人以电招平台公示结果为准。 七、其他注意事项：1、关于招标文件及附件内容的问题咨询，如少于开标前5日提出，不保证给予澄清答复。2、开标前所有变更内容和澄清答复以平台发布相应信息为准，请投标人登陆电招平台及时查看和领取相关澄清文件。如因未下载或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本公告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公告要求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导致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说明最终解释权归华南招标中心。。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刘垒
电话： 13220768091； 0759-3609586（若电话未接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liul@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李淑媛
电话： 010-84876547
电子邮件：

